

序號	7	發言日期	95/04/25	發言時間	18:00:02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代孫公司英華達(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投資英華通有限公司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20款	事實發生日	95/04/2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2006/04/25</p> <p>2. 本次新增(減少)投資方式: 以孫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成立之</p> <p>3. 交易數量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成立總金額美金7,500,000元</p> <p>4. 本次新增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公司名稱: 英華通有限公司(暫訂)</p> <p>5.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: 初次成立</p> <p>6.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本次擬新增資本額: 美金7,500,000元</p> <p>7.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: 系統整合與電信服務方案提供業務</p> <p>8.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: 初次成立</p> <p>9.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: 初次成立</p> <p>10. 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損益金額: 初次成立</p> <p>11. 迄目前為止,對前開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: 初次成立</p> <p>12. 迄目前為止,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(含本次投資): 79,899,512USD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3. 迄目前為止,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(含本次投資)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: 76.78%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4. 迄目前為止,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(含本次投資)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: 7.28%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5. 迄目前為止,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(含本次投資)占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比率: 22.75%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6. 迄目前為止,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: 79,399,512USD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7. 迄目前為止,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比率: 76.3%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8. 迄目前為止,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比率: 7.23%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19. 迄目前為止,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比率: 22.61%(本件為大陸孫公司轉投資之案件,不需投審會通過,故不併入計算)</p> <p>20.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: 94年度1,526,165仟元 93年度694,722仟元 92年度239,363仟元</p> <p>21.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: 94年度0仟元</p>				

93年度0仟元

92年度0仟元

22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:

不適用

23.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日期及金額:

不適用

24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

不適用

25. 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:

不適用

26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

電匯

27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

28. 經紀人:

不適用

29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:

業務發展所需

30.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: 否

31.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: 否